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11651 號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22 億 4,223 萬 4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22 億 2,473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本期賸餘：1,750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98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12 項：

(一)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針對有望在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推出「黃金計畫 3.0」，各運動項目皆有其專屬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其中網球項目之「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進場資格大多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及 ATP／WTA 世界排名為依據，級別調整或退場機制則大多以未入選奧、亞運代表或世界排名有無達標予以檢核。然網球項目與其他運動賽事不同之處在於，網球是以 ATP／WTA 世界排名作為奧運資格篩選，亞運、世大運成績與奧運資格關聯性較小。舉亞運而言，僅有亞洲選手參賽，又，日本、中國四大賽等級之選手亦不一定會參加亞運。且除亞運單打第一名可獲奧運外卡資格外，亞運雙打即便第一名，也對奧運資格無加分作用。以最新公布之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

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來看，出現有選手因獲亞運雙打第一名而有資格進場，然該選手之單打、雙打世界排名幾乎與四大賽無緣，遑論奧運。亦有出現選手排名很接近奧運單打資格，然因無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之獎牌，而無法獲得黃金計畫補助。黃金計畫是為培育奧運奪牌之菁英選手而定，依最新版網球項目「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恐有部分世界排名較後、離奧運資格較遠之選手可獲補助，而世界排名較前、離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較近之選手無法獲得補助之疑慮。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滾動式檢討網球項目之黃金計畫相關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落實運動科學每年將運科及醫療照護列為營運項目，114 年度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 7,381 萬元。經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7 月）進駐國訓中心隊伍數及選手數皆有上升，惟運科專業人力卻無顯著提升。以 113 年 7 月底止之數量，平均每位防護員支援 2.76 隊、35.97 位選手；每位護理師平均 16 隊、208.6 位選手，顯見國訓中心未能有效增補人力，照護品質及專業人力之負擔有待商榷，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於「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16 億 2,931 萬元。近年來，透過「黃金計畫」的推動，我國運動員的運動表現顯著提升，並於國際賽事中屢創佳績，展現計畫的成效。然而，目前「黃金計畫」中相關經費的審議流程較為繁瑣，導致運動員無法及時取得所需的運動訓練資源，對其訓練規劃與表現提升造成一定程度的限制。此外，針對 2024 年巴黎奧運的事前訓練準備工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選手的留營率高達 85%。雖然高留營率有助於管理與訓練統籌，但世界排名較前的運動選手對訓練模式的需求具有高度個體化與彈性的特性，若採取強制營內訓練的方式，可能影響個別選手的訓練規劃與效果。因此，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建立彈性的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根據自身需求進行個性化訓練安排，並在國家管理

體系內靈活調配資源，提升選手的備賽效率與成效。作為中央級最高運動訓練機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應充分發揮其角色，成為運動選手在備賽期內的最強後盾。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一步盤點現有訓練與資源配置，針對以下方面進行優化：第一、簡化經費審議流程：加速運動員取得訓練資源，確保其訓練計畫不受行政作業影響。第二、建立彈性移地訓練制度：允許選手依需求選擇最適合的訓練場地與模式，同時保障訓練計畫的多樣性與靈活性。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教育部「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優秀運動選手之生涯諮商輔導等工作，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費計 16 億 2,931 萬元。惟查，台灣優秀運動員在退休後的就業、生活照顧等方面常面臨以下問題，顯見政府對運動員退役後工作等各項保障整體支持系統不足，亟需檢討改善：一、缺乏職涯規劃與轉型支持：許多運動員因專注於競技生涯，未能及早規劃退休後的工作與生活，導致技能轉移困難。他們往往缺乏商業、教學或管理等領域的專業訓練。二、財務與福利保障不足：運動員在職業生涯中收入有限，缺乏長期的退休金制度或福利保障，使得退休後經濟壓力較大。三、心理調適問題：從高度競爭的運動場退役後，運動員常面臨失落感，特別是在缺乏清晰目標的情況下，產生了心理健康方面問題。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1)黃金計畫近年來競強委員會之不公開問題，已造成國內對於相關業務執行之信賴危機，更甚者，從李智凱遭降級事件以及過往唐嘉鴻選手、郭婞淳教練林敬能對黃金計畫在執行與審議的質疑，均可見相關政策之規劃與設定確有對選手更友善與對社會更透明化之必要。(2)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所聘用之外籍教練中，每月薪資以男足代表隊 GARYWHITE 單月 48 萬為最，然而，相較各國足球教練均係責任制為戰績負責，台灣男足歷經亞洲盃

資格賽前後七連敗，國際比賽日選擇至花蓮移訓等令球迷與業界費解之作法，卻始終未見國訓中心啟動任何檢討機制，等同國家資源成為足球協會之禁臠。(3)回顧過往亞運採報名制，多有國訓中心以體育署訂定之綜合型賽會大型賽會參賽原則，將「有無奪牌希望」作為派隊依據，至生影響國人對於台灣體育發展「只重奪牌，不重發展」之評價，為避免相關情事於後續名古屋亞運再次上演，國訓中心應提前就相關報名參考要件重新進行檢視與設定。(4)參考體育界之兒少權益與運動員人權與心理健康問題已成國際運動領域主流關注焦點、而國訓中心在相關運動員權益團體又長期有不友善對待之紀錄，針對相關住宿、管理、運動員心理健康之改善作為，國訓中心應有一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規劃。綜上，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上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選手零用金制度支給基準表」之日常零用金，非身障選手與身障選手可享有一樣水準，惟成就加給部分仍有差異。為落實身障選手培育及照顧，請教育部體育署研議滾動修正相關法規，使其成就加給應調整與非身障選手相同。

(七)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項下「執行菁英暨潛優選手運動科學支援計畫人事費用」科目編列 4,000 萬元，用以支援專業運動科學人力。目前國訓中心與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分工，屬運科實務應用支援由國訓中心負責，屬運科研發規劃業務，則由運科中心負責。二、然經查不少原任職於國訓中心的專業運科人力，紛紛轉任運科中心。以運動心理諮詢老師為例，113 年 1 至 2 月，陸續有 4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轉任至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致國訓中心曾發生運動心理諮詢老師僅剩 2 位，甚至沒有任何諮商心理師進駐的情況。三、據了解，113 年截至 7 月底，進駐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隊伍最高有 80 隊、1,043 人次，若以 2 位運動心理諮詢老師計算，平均每人支援 40 隊、521.5 位選手。

四、由於現今運科支援影響運動競技甚深，請教育部體育署於 6 個月內，檢討人員薪資，並聘足諮商心理師。

(八)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預算案之「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中，「材料及用品費」之「使用材料費」編列 756 萬元，作為中心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器材維護設備零件等費用。經查，該預算相較 113 年編列 513 萬，增長 47%，然 113 年台灣多次受颱風侵襲下，竟發生有國訓中心大停電，讓選手於黑暗中練球，且培訓隊選手之宿舍有雨水從窗戶灌進室內等情事發生，嚴重影響我國培訓選手訓練環境與訓練品質，明顯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在不佳氣候下未能及時因應，導致室內外選手訓練場地之維護上有所疏失。為保障我國運動培訓選手皆能有良好訓練環境，不受氣候與環境缺失影響，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九)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備戰奧運黃金計畫」編列 5 億 9,375 萬 5 千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為 5 億 4,518 萬 2 千元，作為補助國內選手國外移訓計畫、專案計畫等用途。經查，該預算相較 113 年編列 2 億 9,320 萬元，增加編列幅度達 102%，然 113 年卻有新聞爆出我國選手於黃金計畫 2.0 與 3.0 改版交接期時，受到不合理降級，進而影響其受訓與資源，讓我國在選手培育計畫與國訓中心有負面新聞外，也影響選手的訓練資源與進度。黃金計畫 2.0 自 111 年起執行並持續做滾動修正，在 3 級培訓基礎上，擴大辦理為 5 級，接下來更將推進黃金計畫 3.0，將分級調整為 6 級，以協助我國更多菁英選手備戰世界競賽。擴大計畫辦理並保障我國選手權益應為國訓中心目標與相關計畫核心所在，然今年卻有爆出選手因計畫改版交接、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分級評估標準不明等因素，進而影響其受訓資源等負面新聞傳出，且上官網查看，於黃金計畫專區中，分級人數表亦是毫無資訊可查，更有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標準不明之虞，雖國訓中心回應詳細各類運動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

之具體規定」將預計於 10 月完成，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黃金計畫 3.0，然至今卻未有任何公開資訊與公告說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支持培訓選手，相關計畫與經費須妥善運用並保障每位選手的受訓資源，然今年卻傳出如此情事，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有鑑於「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培訓」基金預算項目，所預計將對人員實施之人數，有補充兵 50 人、替代役男 50 人，皆與 113 年度相同，然而在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費等預算項目上，114 年度卻出現有預算縮編情形，讓人擔心對替代役補充兵優秀選手之照顧資源，將連帶有所打折。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4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案之「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3,991 萬 8 千元。經查，該預算相較 113 年編列 3,507 萬 1 千元，增加 484 萬 7 千元，其中含「資訊行政系統整合行政協助費用」135 萬元為新增項目，卻無詳細說明此筆金額所用何處，為避免多餘開銷浪費、擲節支出。爰此，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機制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二)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管資產，乃依「行政法人法」第 34 條規定購置或興建之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第三期計畫內財產，然而考量「代管資產折舊」此一預算項目在沒頭沒尾，並欠缺說明之下就編列 2 億 3,700 萬元，實有不當。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